



160012123888

检测报告

样品类别

委托单位

受测单位

采样地址 深圳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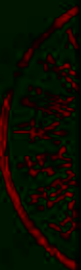
采样日期

完成日期

编制人: 陈永可

审核人: 刘伟

中检(深)



一、类别、采样信息及样品状态一览表

样品类别	采样点	采样人	样品状态
工业废水	工业废水排放口	严林惠 周润	无色、无气味、无浮油液体

二、类别、检测项目、检测标准、使用仪器及检出限一览表

样品类别	检测项目	检测标准	仪器设备及编号	检出限
工业废水	pH	《水质 pH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》GB/T 6920-1986	便携式 pH 计 YQ-381	—
	化学需氧量	《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》HJ 828-2017	数字瓶口滴定器 YQ-261-2	4mg/L
	石油类	《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》HJ 637-2018	红外测油仪 YQ-044	0.06mg/L
	磷酸盐 (以 P 计)	《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》GB/T 11893-1989	可见分光光度计 YQ-034	0.01mg/L
	总锌	《水质 铜、锌、铅、镉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》GB/T 7475-1987	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(火焰部分) YQ-502	0.02mg/L

三、检测结果

采样日期	采样点	检测项目	单位	检测结果	广东省《水污染物排放限值》(DB 44/26-2001)表 4 第二时段一级标准
2019-11-27	工业废水排放口	pH	无量纲	8.0	6--9
		化学需氧量	mg/L	32	90
		石油类	mg/L	0.43	5.0
		磷酸盐 (以 P 计)	mg/L	0.30	0.5
		总锌	mg/L	0.08	2.0

注 意 事 项

1. 本《检测报告》无骑缝“检验检测专用章”和批准人签字无效。
2. 对测试结果若有异议，请于收到《检测报告》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检测单位提出。
3. 不可重复性试验不进行复检。
4. 本结果仅对采样/送样检测结果负责。
5. 未经检测单位书面批准，不得擅自复印本报告。



地址：深圳市南山区西丽镇红花岭工业区闽利达工业园 2 楼
邮箱：zjjc@sz.ccic.com 网址：
电话：(0755)86632632 传真：(0755)86632632 邮编：518055
<http://www.ccicshenzhen.com.cn>